关于加快推进上虞“文旅+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文旅+城市”是发展文旅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也是加快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为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助力“青春之城”建设，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上虞“文旅+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一、推进项目建设与招引

（一）鼓励支持文旅项目招引建设，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扶持。

（二）实施旅游用地指标和旅游规划、旅游项目统一管理，保障旅游发展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报区政府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充分利用山地、林地等资源，鼓励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发展山地特色文化旅游产业。

（三）对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旅游业新建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对实际投资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实际投资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实际投资额为2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二、鼓励品牌建设

（一）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四）对新引进的全球酒店集团100强（以酒店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和国内饭店业最具规模30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以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且管理期满2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

（五）鼓励“一江两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整合文旅资源，提升运营水平，根据运营绩效，予以适当扶持。

三、发展乡村旅游

（一）对新评定为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的民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甲级民宿、乙级民宿的民宿，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非遗）的民宿，给予5万元奖励。

（二）对新开业持证民宿，经营1年以上并住宿率达5%以上，每个客房补助2000元；民宿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对新评定的浙江省AAA、A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四）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项目）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业态培育

（一）鼓励支持重点区域业态创新性打造，推动文旅经济全产业链发展。

（二）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奖励。

（三）对新评定的5C 级、4C级、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自驾游目的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浙江省CCC、CC、C级帐篷露营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四）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文旅+”产业融合示范点，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的，给予2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市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五）对参加省文广旅游厅及以上单位为主组织的旅游商品和文创设计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或省级金奖）、铜奖（或省级银奖）、省级铜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 1万元、0.5万元奖励。

五、加大宣传营销

（一）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区级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

（二）鼓励旅游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文旅部门组织的旅博会等展销活动，全额补助企业展位费。

六、激励游客招徕

（一）对接待区外过夜游客的旅行社，达到500-10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的，按25元/人次给予奖励；1000人次/年以上的，按30元/人次给予奖励；超过3000（含）人次/年以上的，按35元/人次给予奖励。对接待区外人员来虞开展研学活动并参加课程的研学游基（营）地，单次人数在30人及以上，研学点位2个及以上，按活动人数予以20元/人奖励；在区内住宿的（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按活动人数予以30元/人次奖励。对年累计接待来虞过夜游客、研学在3000人次（含）以上的旅行社、研学游基（营）地，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000人次，再奖励1万元。每家旅行社和研学游营地（基地）奖补总额不超过60万元。以上每次活动均需提前向区文广旅游局申报，本条政策兑现金额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二）对引进或组织区外会议（活动）、跨区域行业性会议（活动）、跨区域商业性会议（活动）等的单位（财政或国有单位保障的除外）进行奖励，具体如下：人均消费达500元及以上（下同），参加会议（活动）人数达100人次及以上的，按营业额（以发票为准，下同）的6%予以奖励；参加会议（活动）人数达300人次及以上的，按营业额的7%予以奖励；参加会议（活动）人数达500人次及以上的，按营业额的8%予以奖励。单次会议（活动）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以上每次会议（活动）均需提前向区文广旅游局申报，本条政策兑现金额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七、保障人才培养

（一）对在本区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 0.2 万元、0.6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人员，给予0.1万元奖励。

（二）大力引进青年大学生。对高校毕业生来区内旅游企业工作或创办旅游企业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租赁补贴，具体按照当年度人才政策、创客城市建设“创业无忧”十条政策执行（政策如有修订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三）对在本区旅游企业工作满一年，参加国家级旅游行业技能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参加省级比赛获奖的，按国家级减半奖励。

八、附则

（一）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本政策意见涉及的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行申报制。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本政策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